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補充資料

目的

就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，本文件提供相關回應。

通過的議案

本屆政府房屋政策的其中一個元素是"以置業為主導，致力建立置業階梯，為不同收入家庭重燃置業希望"；而公屋居民普遍期望當局能全面復推"租者置其屋計劃"及重售"可租可買計劃"屋邨單位，讓他們可以回購現居單位；為此，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除加快出售"租者置其屋計劃"貨尾單位外，亦應研究全面重推"租者置其屋計劃"及將"可租可買計劃"屋邨納入出售計劃，以重燃中低收入家庭的置業希望。

2. 就全面復推「租者置其屋計劃」（「租置計劃」）及重售「可租可買計劃」屋邨單位的建議，正如我們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就「加快出售『租置計劃』未售單位」發出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中所述，現時「租置計劃」下屋邨小業主及房委會租戶於同一大廈內並存，造成不少屋邨管理和維修問題。如果進一步擴展「租置計劃」至其他公共屋邨，便會為該些屋邨帶來同樣的管理和維修問題。至於「可租可買計劃」，由於屋苑內的出售和出租單位分別位於不同大廈內，其維修問題相對租置屋邨較輕。但一旦出售「可租可買計劃」屋苑內出租大廈的單位，由於並非所有租戶均有意和能力置業，出售和出租單位將無可避免會混雜於同一大廈內，導致如租置屋邨內的維修問題。

3. 此外，正如行政長官於《2019 年施政報告》中亦提到，現時在其他屋邨重推「租置計劃」會在短期內減少可供編配的公共租住房屋（公屋）單位數目，無可避免會延長公屋申請家庭的輪候時間。鑒於目前公屋單位嚴重不足，從有效運用房屋資源的角度來說，暫時難以推行，但在整體公營房屋供應更有把握後，政府會適時請香港房屋委員會認真研究重推「租置計劃」的可行性。

運輸及房屋局
2020年4月